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5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等公司共同投资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文化")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等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了《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基金")。

聚合基金的认缴资本总额为人民币捌亿零捌佰万元整,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捌亿元整,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具体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9.505%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
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0000	37.129%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663%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475%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
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38%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
南京聚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0.99%	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800	10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

2、标的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捌亿零捌佰万元整,首期实缴资本为各出资人认缴资本额的25%;合伙人的认缴资本将分若干次在五年内缴纳(每次称为一次"缴付",要求合伙人履行缴付义务而发出的通知称为"付款通知")。每位合伙人应按照该付款通知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3、合伙人构成:由1名普通合伙人及5名有限合伙人组成;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普通合伙人:

南京聚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聚合委派周礼文为代表。

6、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聚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基金管理人:南京聚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聚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同管理;

8、有限合伙人:

(1)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80000万元整,住所为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法定代表人为卜宇,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8-D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桂平,经营范围:艺术品展览展示(除专项),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网页设计,销售:工艺礼品(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3楼,法定代表人为谢国庆,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文化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实施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管理;影视投资;工艺品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商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可以从事和市委、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管理业务。

(4)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管家桥65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跃敏,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实际、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5)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管家桥65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秉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网络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

9、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合伙期限为十年。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原则上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八年,自本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营业执照载明的剩余合伙期限为延长期或清算期。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从事股权/债权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合伙企业组建以"市场化运作"为基本原则,由创意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机构出资发起,委托专业团队、专业管理公司实施运营管理。

作为聚焦创意产业、新兴产业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本合伙企业将优先对南京市的文化创意新兴产业项目实施投资,积极引进国内外的优秀文化创意项目到南京创业发展;同时在立足南京的基础上,聚焦江苏、放眼全国,扶持优秀创意新兴产业项目,培育重点项目,努力为投资人带来丰厚回报。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资本总额和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资本总额为人民币捌亿零捌佰万元整,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有限合伙人出资捌亿元,普通合伙人出资捌佰万元。

合伙人的认缴资本将分若干次在五(5)年内缴纳(每次称为一次"缴付",要求合伙人履行缴付义务而发出的通知称为"付款通知")。每位合伙人应按照该付款通知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于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立当日发出首次付款通知,各合伙人应当在该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前将首期实缴资本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苏宁文化认缴资本叁亿元,认缴出资比例37.129%,为有限责任合伙人。

3、投资策略

本合伙企业重点对下列细分行业实施投资:

(i) 创意设计、新媒体、动漫游戏、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广告会展等9大文化细分行业及体育、教育等文化相关行业;

(ii) 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国家7大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iii) 重点聚焦创意新兴产业领域:包括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影视动画、三网融合、创意新材料、新显示技术、软件及服务外包、高技术服务(含信息技术消费与服务、研发设计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云计算及数字内容服务等);关注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方面有创新突破的新兴文化创意企业、创意项目。

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辅以债权投资、债转股、优先股、项目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实施上市公司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作为母基金出资参与与之关联的基金的组建。

4、收入分配与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独立运作,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取得收益,努力为合伙人谋求最大的投资回报。本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聚合"决定且作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决定和分配方案,"南京聚合"所作决定则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聚合"作出。

本合伙企业累计可分配收入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i) 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ii)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iii) 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iv) 支付普通合伙人回报;

(v) 超额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苏宁文化本次与江苏广电等公司共同投资南京聚合,并同时共同投资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的是借助专业的管理团队及其丰富的管理经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借助合作方在江苏省内文化传媒领域的绝对优势,配合公司实施转型大文化产业的发展战略。

公司对苏宁文化投资入伙南京聚合及聚合基金的收益有着良好的预期,其收益将在未来逐步体现。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风险:聚合基金在未来项目投资中存在的盈利不确定性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充分论证了本投资事宜,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充分认识,未来将密切关注南京聚合、聚合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南京聚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6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等公司共同投资南京聚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文化")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等公司及自然人在江苏省南京市共同签署了《南京聚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南京聚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聚合")。

南京聚合的认缴资本总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由全体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排分期缴纳,首期实缴资本为各出资人认缴资本额的20%。具体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20	15%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
苏宁文化	80	10%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
江苏聚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50%	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
周礼文	200	25%	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

注:周礼文为江苏聚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南京聚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

2、标的认缴出资总额:捌佰万元人民币,首期实缴资本为各出资人认缴资本额的20%;

3、合伙人构成:由1名普通合伙人及3名有限合伙人组成;

4、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投融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财务顾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普通合伙人:

江苏聚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聚合")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礼文,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投融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展览展业服务;会务服务。

6、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聚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有限合伙人:

(1)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80000万元整,住所为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法定代表人为卜宇,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8-D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桂平,经营范围:艺术品展览展示(除专项),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网页设计,销售:工艺礼品(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周礼文

自然人,中国国籍,为江苏聚合的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15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计算。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受托管理企业资产,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为受托企业、受托资产增值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实现企业收益最大化。

作为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共同管理人,南京聚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项目投资工作的决策机构。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资本总额和缴付期限

南京聚合的认缴资本总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8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排分期缴纳,首期实缴资本为各出资人认缴资本额的20%。

合伙人的认缴资本将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排在本协议合伙期限内分若干次缴纳(每次称为一次"缴付",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合伙人履行缴付义务而发出的通知称为"付款通知")。每位合伙人应在该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前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苏宁文化认缴资本8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0%,为有限责任合伙人。

3、收入分配与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收入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分配,且作出符合本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决定和分配方案;由于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聚合与本合伙企业共同承担聚合基金的管理工作,日常可依据实际承担的管理职权,分配使用本合伙企业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奖励扶持性资金等收入。

扣除相关成本、支出、费用及日常分配给江苏聚合的资金后,本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按如下顺序分配:

(i) 回收有限合伙人江苏广电、苏宁文化之累计实缴资本;

(ii) 回收其他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iii) 支付有限合伙人江苏广电、苏宁文化优先回报;

(iv) 支付其他合伙人常规投资回报;

(v) 超额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苏宁文化本次与江苏广电等公司共同投资南京聚合,并同时共同投资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的是借助专业的管理团队及其丰富的管理经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借助合作方在江苏省内文化传媒领域的绝对优势,配合公司实施转型大文化产业的发展战略。

公司对苏宁文化投资南京聚合及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收益有着良好的预期,其收益将在未来逐步体现。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风险:南京聚合、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来项目投资中存在的盈利不确定性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充分论证了本投资事宜,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充分认识,未来将密切关注南京聚合、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1、《南京聚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2、《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6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下午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元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增资事宜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6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0年获《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编号:京C20100001),目前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为适应医药市场发展,拓展公司医药电商业务,公司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同时,为降低市场风险,公司电商运营团队及技术骨干与公司共担风险,亦对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出资为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电商运营团队及技术骨干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情况介绍

甲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元伟

乙方:嘉事堂电商运营团队及技术骨干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1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许帅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保健食品;销售日用品、饲料、医疗器械I类、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网站名称:嘉事堂药店网

网络域名:jstydw.com

服务内容: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8745.00万元,净资产4998.47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12310.79万元,净利润590.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事堂电商运营团队及技术骨干

1、出资比例与方式

甲方为标的公司原有股东,原有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原有股本合计		4000	100

各方同意以货币形式按照以下额度对标的公司增资:

序号	持股人	增资额(万元)
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	电商运营团队及技术骨干	2000
新增合计		6000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2	电商运营团队及技术骨干	2000	20
总 计		10000	100

2、原有权益约定

增资扩股前,标的公司包括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在内的原有全部股东权益,由原股东即甲方排他性全部享有。

3、授权事宜

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各项手续,即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增资过程中所须处理之一切事宜。

4、协助条款

各方当事人有义务协助办理因增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署名、盖章)。

5、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的有关条款,应承担为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

本意向书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在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拓展公司医药电商业务,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医改政策、市场环境、医药电商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3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建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彭建虎先生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37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次级债券,并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详见2月11日公司公告2014-013号)。

公司2014年第二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4年期(1+3),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4广发03",债券代码为"118911",预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本期次级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8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4年期(1+3),票面利率为6.00%。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49,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4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2014年11月13日编号为2014-127号的公告)。2014年12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9,000,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有700,000,000元尚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5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无偿转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的相关议案(协商变更后的利润补偿方案详见公司2013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作为调整后的利润补偿方案的一部分,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称为"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合计26,197,082股。根据相关议案,本次无偿转送股份将于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后30个交易日内组织实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实施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无偿转送股份的实施方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2014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据此确定了股份转送对象,并及时将相关材料发送给中登公司。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本次无偿转送股相关手续。公司及承诺人也希望能尽早将相关股份送出,但因本次无偿转送股份情况较为特殊,目前尚无法确定股份转送到账日,一旦确定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公司为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4-013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4-04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18日和2014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发函询证,确认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29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钱江晚报》于2014年12月19日发表《谋求"虫草第一股"极草操盘手张雪峰的财富拼图》一文,该文部分内容认为张雪峰与肖融为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 经核实,张雪峰与肖融不是夫妻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

一、传闻简述

《钱江晚报》于2014年12月19日发表《谋求"虫草第一股"极草操盘手张雪峰的财富拼图》一文(以下简称"该文"或"《钱江晚报》相关文章"),该文中有"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张雪峰之妻)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157.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40%","按目前公司的市值,青海春天借壳上市后,张雪峰肖融夫妇身价将达到近100亿市值左右"等表述。

《钱江晚报》该文同时也发布在其报社网站,国内部分网络媒体分别将该文冠以《"虫草第一股"操盘手张雪峰夫妇身价或暴